**附件2**

《重庆市心理咨询机构及咨询人员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心理健康是关系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贯彻落实《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专题调研，分析查找心理咨询行业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调研结果显示，心理咨询机构设立标准不明确、从业人员资质审核不严格、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心理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此，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起草《重庆市心理咨询机构及心理咨询人员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重庆市心理咨询机构、人员、服务和监督等内容。

**二、制定过程**

为推动工作落实，市卫生健康委聚焦“保障心理咨询服务质量，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这一主题，先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在充分学习借鉴上海、北京等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起草《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家意见，书面征求市级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共19条。

第1－3条，明确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定义概念等内容。强调了规范心理咨询机构及心理咨询人员管理的重要性，明确了适用范围和涉及的定义概念。

第4－8条，规定了心理咨询机构的登记、共享推送、信息公示、机构内部管理、变更终止等内容，要求心理咨询机构按要求登记，在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并加强内部管理。

第9－10条，规定了心理咨询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提升等内容，明确了心理咨询人员的基本条件，要求心理咨询人员定期参加培训和接受督导，鼓励其参加培训、督导和学术交流。

第11－13条，规定了心理咨询服务的服务内容、规范执业和转介机制等内容，明确了心理咨询服务的范围、规范执业要求，规定了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存在精神卫生法规定的严重心理障碍或高风险行为，应当启动转介程序，并建议其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14－16条，明确了心理咨询行业管理原则、管理方式和服务价格，要求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加入行业协会，接受服务与管理。

第17－18条，明确了各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求各部门加强协同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

第19条，规定了《暂行办法》的实施日期。